

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市国资系统各一级企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精神，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市国资委党委决定在全系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为主题的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全国、全省和全市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研究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深入研究如何做好新常态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。文章内容要紧扣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精神，注重“四个结合”，即与推进“基层组织提升年”活动结合起来，与实施“忠诚干净担当培训工程”结合起来，与巩固模范部门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起来，与推动当前各项组织工作结合起来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紧紧围绕“两学一做”这个主题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立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实践进行深入的理性思考。要求主题鲜明、观点正确、逻辑严谨、文风朴实、语言流畅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、针对性和时代性。征文体裁以议论文为主，

也可以是工作经验或工作体会，篇幅 3000 字左右，个人或集体署名均可，具体论文题目由作者自定。

三、征文时间

从现在开始至 2016 年 6 月底。

四、用稿方式

征文结束后，市国资委将组织有关领导和党务工作者对征文进行评比，获奖作品将在汕头国资委网站专栏刊发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作者撰写文章，积极投稿。稿件请一律于 6 月底前报送。来稿请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市国资委组织人事科电子信箱：stgzwguo@163.com（联系电话：88789609），请注明“两学一做主题征文”字样，并写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。

2016 年 5 月 12 日